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5

##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确保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认识到中亚各国在确保该地区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及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中亚各国面临的当代挑战和威胁，

肯定中亚各国在安全与发展领域采取的主要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

(a)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sup>1</sup>

(b) 大会宣布 8 月 29 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手段之一，<sup>2</sup>

(c) 通过该区域首个《中亚地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行动计划》和《阿什哈巴德宣言》，<sup>3</sup>

<sup>1</sup> 见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5/49、67/31、69/36 和 71/65 号决议。

<sup>2</sup> 见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第 64/35 号决议。

<sup>3</sup> A/71/982-S/2017/600，附件。



(d) 消除铀尾矿、核试验遗留物和放射性废物带来的风险，<sup>4</sup>

(e) 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sup>5</sup>

(f) 确保可靠和稳定地转运能源载体和能源资源，包括通过有效执行现有的区域能源项目，<sup>6</sup>

(g) 发展可持续且最有价值的基础设施，以支持运输和过境走廊及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包括为此开辟新的公路、铁路和航线，并执行涵盖中亚地区的运输和过境协定，<sup>7、8、9</sup>

(h) 确保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濒危动植物物种，

欢迎中亚各国政府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sup> 和《议程》所载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提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的主题为“中亚：共话历史，同享未来，合作开创持续发展繁荣”国际会议的成果，<sup>11</sup> 中亚各国在会上重申了关于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支持关于召开中亚国家元首定期协商会议的倡议，

认识到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sup>12</sup>

又认识到阿富汗已加入的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所作的努力，

强调指出阿富汗人主导的旨在促进区域合作的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和其他此类重要区域举措的重要性，欢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旨在推动经济合作的第七届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取得的成果，并鼓励中亚各国为阿富汗的发展作出努力和贡献，

认识到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安理会首个中亚成员国哈萨克斯坦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题为“建设阿富汗和中亚区域伙伴关系，打造安全与发展相结合的范式”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辩论的成果，

<sup>4</sup> 见题为“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的第 68/218 号决议。

<sup>5</sup> 见题为“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第 71/222 号决议。

<sup>6</sup> 见题为“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63/210 号决议。

<sup>7</sup> 见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

<sup>8</sup> 见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

<sup>9</sup> 见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

<sup>10</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1</sup> 见 [A/C.2/72/3](#)，附件。

<sup>12</sup> 见题为“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的第 72/7 号决议。

肯定中亚各国积极促进教育的努力，以此作为有效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条件，

考虑到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高级别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sup>13</sup>

支持定期举办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促进文化间对话，

1. 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在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切实贡献和努力；

2. 表示支持为加强中亚地区稳定和经济合作正在开展的区域努力和举措；

3. 重申为应对该区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中亚各国之间以及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必须开展更加密切和协调一致的合作，又重申必须让区域和国际组织参与区域合作，共同应对这些威胁；

4. 促请该区域各国有效利用国家元首定期协商平台和其他论坛，促进区域内外的合作，确保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5. 支持中亚各国积极合作，实施主题为“中亚：共话历史，同享未来，合作开创持续发展繁荣”的国际会议最后公报<sup>11</sup>中概述的各项倡议；

6. 欢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首次中亚国家元首峰会；

7. 又欢迎土库曼斯坦于 2018 年举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成员国元首峰会；

8. 鼓励中亚各国努力促进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鼓励它们参与区域政治和经济进程，特别指出喀布尔进程作为阿富汗和平倡议的主要论坛和工具的重要性，并且特别指出 2018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题为“和平进程、安全合作与地区互联互通”的阿富汗问题塔什干会议等其他区域和国际会议作为国际社会持续支持阿富汗人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努力的重要性；

9. 指出考虑到中亚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在合理、综合利用该地区的水和能源资源方面发展和加强双边与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为此呼吁举行定期协商，以便迅速在该领域建立互利的长期可持续机制；

10. 促请各会员国支持中亚各国为减轻咸海干涸造成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后果所作的努力；

11. 支持通过深化教育、科学、技术、创新、旅游、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的关系，进一步加强中亚各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支持在出现紧急情况时继续相互援助；

12. 指出必须在中亚广大地区发展先进运输系统，并广泛利用该区域的过境潜力，作为可持续发展及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的必要条件；

<sup>13</sup> 见 [A/72/864](#)，附件。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其方案和活动，以支持中亚各国确立的中亚区域合作、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

14. 鼓励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安全和繁荣，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预防外交；

15. 鼓励中亚各国的合作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和扩大与该地区各国在区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